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鹤发电”）拟使用丰鹤发电#5 汽轮机、工业供汽项目建筑物（宝山片区）、汽车卸煤沟、输煤栈桥（含采光间）、干灰库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，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额度 1 亿元，期限 3 年。

公司与华电租赁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港澳台与境内合资)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
-2、5-312-03

法定代表人：殷红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75933745T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华电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标的名称：丰鹤发电#5 汽轮机、工业供汽项目建筑物（宝山片区）、汽车卸煤沟、输煤栈桥（含采光间）、干灰库

权属：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：华电租赁

承租人：丰鹤发电

交易类型：售后回租

租赁标的物：丰鹤发电#5 汽轮机、工业供汽项目建筑物（宝山片区）、汽车卸煤沟、输煤栈桥（含采光间）、干灰库

租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租赁期：3 年

租金支付方式：第 1、2 期每期归还提款金额的 10%，第 3、4、5、6 期每期归还提款金额的 20%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近两年来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子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9日